

基地承接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项目的统计（2020-2022）；

（1）筑工筋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横 向 课 题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砌筑工、钢筋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五羊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五羊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龙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88 号

联系人：陆国兴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15018738820；254641977@qq.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艳娥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联系人：廖晓波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13066369899；101412861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砌筑工、钢筋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乙方委派城市建设工程学院 智能建造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专业 廖晓波、雷华、徐炳进、吴曼林、陈君辉、宋向东、刘文芳、叶小建、邓伟欣、傅余萍、张婧婧、唐艳新老师对接甲方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课题研究开发工作；

2、乙方横向课题服务的成果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并进行修改；

3、乙方制作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

1、砌筑工、钢筋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工作任务：考试题库开发，其中初、中、高级分别开发3套试题(含理论和实操试

题，以及考核标准制定)；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费用每个工种 15000 元(人民币)，共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
元 整))

2、 聘请乙方专家为学员(砌筑工、钢筋工)进行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培训形式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涉及费用根据实际开
班情况另行商定。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 (¥ 30,000 元)。

1、 支付方式

(1)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
目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

(2)在乙方完成其中 1 个工种的试题开发工作内容并协助甲方
完 成申报工种认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金额为
人 民 币 10,000 元整。甲方不得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申报工种认
定不成

功为由延迟或拒绝支付款项；

(3)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种申报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余下款项，即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账号： 3602074109200017916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延迟付款。

三、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五、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砌筑工、钢筋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考试题库开发，其中每个工种初、中、高级别分别开发3套题库(含理论和实操题，以及考核标准制定)，质量经里
方确认合格，以电子版方式发到本协议甲方联系人邮箱。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成果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成果交付地点为以电子邮件形式完成交付。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后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费用等，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八、如果由于任何天灾、公敌行为、火灾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

方控制的原因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迟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2年12月15日

(2) 花境设计师绿(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横 向 课 题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花艺环境设计师、园林绿化工(工种)

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61 号

联系人：岑润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13600097233;180561862@qq.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艳娥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联系人：徐炳进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13826126257; 4060425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花艺环境设计师、园林绿化工(工种)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乙方委派城市建设工程学院 园林技术等 专业 章玉平、肖乐明、高彬、李俭珊、许玲、徐炳进、雷华、廖晓波 老师对接甲方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课题研究开发工作；

2、乙方横向课题服务的成果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并进行修改；

3、乙方制作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

1、花艺环境设计师和园林绿化工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工作任务：
考试题库开发，其中每个工种初、中、高级别分别开发 3 套题库(含理论
和实操题，以及考核标准制定)；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日内；服务费用每个工种 15000 元(人民币)，共 30000 元(人民币：

叁万元整));

2、 聘请乙方专家为学员（花艺环境设计师、园林绿化工）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形式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涉及费用根据实际开班情况另行商定。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 叁万元 整（Y 30,000 元）。

1、 支付方式

(1)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

(2)在乙方完成其中 1 个工种的试题开发工作内容并协助甲方完成 申报工种认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甲方不得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申报工种认定不成功为由延迟或拒绝支付款项；

(3)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种申报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款项，即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账 号： 3602074109200017916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

让第三人承担。

五、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花艺环境设计师和园林绿化工横向课题技术服务(考试题库开发，其中每个工种初、中、高级别分别开发 3 套题库(含理论和实操题，以及考核标准制定)，质量经甲方

确认合格，以电子版方式发到本协议甲方联系人邮箱；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成果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果交付地点为以电子邮件形式完成交付；

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 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后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费用等，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八、 如果由于任何天灾、公敌行为、火灾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受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迟

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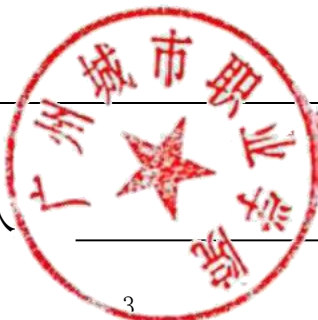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 年 12 月 15 日